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70號

原告 潘金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離婚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秀蓉